

◎ 吳靜安 撰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

二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經學史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

二

中國經學史

吳靜安 撰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 二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長春

目 録

第一冊

襄公六年	一	襄公十七年	二三三
襄公七年	一一	襄公十八年	二四八
襄公八年	二五	襄公十九年	二六六
襄公九年	三九	襄公二十年	二八七
襄公十年	七八	襄公二十一年	二九六
襄公十一年	一〇六	襄公二十二年	三一九
襄公十二年	一三二	襄公二十三年	三三三
襄公十三年	一四五	襄公二十四年	三七三
襄公十四年	一六〇	襄公二十五年	四〇〇
襄公十五年	二〇七	襄公二十六年	四五四
襄公十六年	二二二	襄公二十七年	五〇五
		襄公二十八年	五四六

目 录

襄公二十九年	五八一	昭公十二年	一一〇二
襄公三十年	六五〇	昭公十三年	一一四五
襄公三十一年	六八五	昭公十四年	一一九四
		昭公十五年	一二〇八
		昭公十六年	一二二九
第二册			
昭公元年	七二七	第三册	
昭公二年	八一五	昭公十七年	一二五一
昭公三年	八三一	昭公十八年	一二八三
昭公四年	八六六	昭公十九年	一二九九
昭公五年	九一五	昭公二十年	一三一七
昭公六年	九四三	昭公二十一年	一三七三
昭公七年	九六三	昭公二十二年	一三九五
昭公八年	一〇一五	昭公二十三年	一四二〇
昭公九年	一〇三四	昭公二十四年	一四四二
昭公十年	一〇五八	昭公二十五年	一四五七
昭公十一年	一〇七七		

昭公二十六年		一五〇三	定公八年		一八〇〇
昭公二十七年		一五五三	定公九年		一八二四
昭公二十八年		一五八〇	定公十年		一八四七
昭公二十九年		一六〇九	定公十一年		一八六六
昭公三十年		一六三七	定公十二年		一八六八
昭公三十一年		一六四八	定公十三年		一八七五
昭公三十二年		一六六四	定公十四年		一八八七

第四册

定公元年		一六八五	哀公元年		一九一三
定公二年		一七〇〇	哀公二年		一九三三
定公三年		一七〇五	哀公三年		一九五六
定公四年		一七一〇	哀公四年		一九六九
定公五年		一七六一	哀公五年		一九八三
定公六年		一七六七	哀公六年		一九九三
定公七年		一七八五	哀公七年		二〇一二
定公八年		一七九五	哀公八年		二〇二八

目 录

哀公九年	二〇四一	哀公二十年	二二三〇
哀公十年	二〇四九	哀公二十一年	二二三五
哀公十一年	二〇五五	哀公二十二年	二二三七
哀公十二年	二〇八七	哀公二十三年	二二四〇
哀公十三年	二一一三	哀公二十四年	二二四六
哀公十四年	二一九	哀公二十五年	二二五二
哀公十五年	二一五五	哀公二十六年	二二五九
哀公十六年	二一七二	哀公二十七年	二二八〇
哀公十七年	二二〇〇		
哀公十八年	二二一九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后記	二三〇六
哀公十九年	二二三三		

經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注〕說苑建本：「魏武侯問元年于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慎始也。」慎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智不明何以見正？多聞而擇焉，所以明智也。是故古者君始聽治，大夫而一言，士而一見，庶人有謁必達，公族請問必語，四方至者不距，可謂不壅蔽矣。分祿必及，用刑必中，居心必仁，思君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官，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皆春秋之意，而元年之本也。」

〔疏證〕家鉉翁曰：「入春秋，即位以正者四君，文、成、襄、哀，承國于父。昭公乃子野之弟。魯大夫穆叔，謂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子野非嫡夫人之子，不當立其嫡子。則襄公諸子，有年長當立者，季氏利昭公之幼弱而立耳。隱公之立，先儒以爲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不書即位。今昭公越次而立，何猶書即位乎？竊觀聖人之微旨，蓋正季氏逐君之罪也。季氏犯上作亂，漸不可制，昭公起而誅之，事不克濟，殞身于外，嗣子復爲賊臣所擯，不得有國。若不書即位，無以明君臣之分，正亂賊之戮，故書即位。爲其有討亂之心，與爲大夫所立，而俛首屏息受制賊臣者不同矣，此書即位之變例。」

劉師培曰：「公羊隱元年疏曰，若左氏之義，不問天子諸侯皆得稱元年，公羊之義，惟天子乃得稱元年，諸侯不得稱元年。是諸侯得于境內改元，乃左氏故義，當即劉、賈說也。公羊隱元何休解詁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白虎通義爵篇則云：「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即事天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與何不同，或用左氏古文說，或據公羊古詁，今不可考。觀桓二年本傳云：惠之二十四年，又云惠之三十年，則侯國建元，確爲周制。隱公以攝位稱元，李德林復魏收論齊書起元書詳釋之。漢書律曆志引世經有周公攝政五年之文，則攝位得紀年，自係古文說，天子與諸侯一也。」

傅棟樸曰：「穀梁傳「繼正即位，正也。」按春秋繼位得其正者，僅文、成、襄、哀四公，昭公爲胡女之娣所生，次不當立，季氏利其幼而立之。穆叔曾加反對，穀梁以爲繼正即位，殊未得其實。」
靜安按：金文中有：梁十九年、梁二十七年，唯鄧八月初吉，唯鄧九月初吉，唯都正二月初吉丁丑，自都八月初吉癸未，唯都四月既死霸壬午等。鄭子家與趙宣子書，子產與范宣子書中均有晉、鄭紀年，如：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于楚。穆公三年召蔡侯，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藏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在子產書中云：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二年六月朝于楚（簡公），我四年三月……晉于是乎有蕭魚之役等等，均可證列國在境內紀元。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號。（公羊作國酌、石惡、軒虎、鄩，穀梁作郭）

〔注〕 穎容曰：「臣無境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憂，故去弟以懲過。鄭段去弟，惟以名通，故謂之貶，今公子圍、公子招皆書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非貶詞也。」（本疏）

〔疏證〕 高閌曰：「此會乃楚公子圍帥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宋之盟，齊人不預焉，今齊又從楚矣，晉伯之衰可知也。」江永曰：「故東號國也，見隱元年。」沈欽韓曰：「郡國志：滎陽有號亭。方輿紀要：俗謂之平眺城，在縣東北廿里。」

李富孫曰：「昭十一年國弱，公羊作酌。軒虎，四年傳渾罕，韓外儲說左作渾軒，十一年罕虎，定十五經罕達，哀二經罕達，公羊並作軒。釋文：軒，依字，許言反，舊音罕。鄩，音郭，又音號。疏云：國酌亦有作國弱者，十一年疏齊國酌者，賈氏作酌字，與此同。穀梁作郭。羣經音辨引「會鄭軒虎于鄩。」按弱、酌音近，公羊作酌，亦字隨聲異。曲禮注：「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疏云：魯襄二十八年，衛石惡出奔晉，廿九年，衛侯衍卒，衛侯惡乃繼位，與石惡不相干。熊氏云石字誤。當云大夫有名惡。知者，昭七年，衛侯惡卒。穀梁傳曰：「昭元年有衛齊惡，今衛侯惡何？謂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親所名也，是衛齊惡不得爲石惡也。則公羊爲石惡當爲相傳之誤。罕、軒音近，古讀通。秦策注：郭，古文言號也。郭、號、鄩同音通假。趙氏坦曰：襄二十八經：衛石惡出奔晉。傳

云云，是衛不復有石惡矣。公羊音義不著其異，當爲傳寫之誤。」

三月取鄆。

〔注〕 賈逵曰：「楚以伐莒來討，故諱伐，不諱取。」（本疏）說文：「魯有鄆地。」

〔疏證〕 京相璠曰：「鄆，鄆姑幕縣南四十里有員亭，故魯鄆邑。」郡國志：「鄆，鄆東莞有鄆亭」。

劉炫曰：「按傳，武子伐莒，知非將卑師少也。稱伐則是非易也。杜何得以爲易將卑師少乎？劉炫以賈說爲是。」（本疏）胡寧曰：「鄆，莒邑。伐國而奪其地者，王法所當誅。魯乘莒亂，奪其邑，故隱蔽其詞，特書取鄆耳，與書外事詞固異也，以鄆爲國者，誤矣。」李貽德曰：「伐莒當書于策，傳言莒人告于會，楚告于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凌齊盟，請戮其使，是伐莒之役爲國大辱，故諱不書，惟書取鄆。」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注〕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平公十七年，秦后子來奔。秦景公三十六年，公弟后子奔晉，車千乘。」禮記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鄭注：「言今不然也。春秋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刺其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注〕 邾公華鐘：「佳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擇其吉金，玄鏐赤鏐，用鑄厥和鐘，以祚其皇祖皇

考，曰：「余畢龔威忌怒穆，不參于厥身。鑄其和鐘，以卹其祭祀盟祀，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慎之爲銘，元器其歸，戴公眉壽，邾邦是保。」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實用享。」（大系）

晉荀吳帥師敗狄於大鹵。

〔注〕 公羊傳曰：「此大鹵也，曷爲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

〔疏證〕 大鹵，公、穀作大原。大原，晉陽縣。李富孫曰：「從狄人稱大鹵，從中國稱爲大原也。趙氏坦曰：『左氏經作大鹵，從古史文。』左傳及公、穀俱作大原，從中國稱。義既不同，故字互異。」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與出奔吳。

〔疏證〕 展下，公、穀無與字。釋文一本作莒展與。李富孫曰：「襄卅十一年傳作展與。傳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公、穀無與字，當亦省文。」靜安按：吳有展如，當爲展與之後，以父字爲氏。

叔弓帥師疆鄆田。

〔疏證〕 杜預曰：「春取鄆，今正其封疆。」劉敞曰：「疆之者何？溝封之也，曷爲溝封之？別乎莒也。何以書譏，何譏爾？以亂爲利也。公羊曰：畏莒也，非也。鄆本屬莒，故魯取其邑，未得其地，故因莒亂，帥師而往，分明疆土，此乃欺之，非畏之也。且魯強莒小，魯安莒亂，何爲乃畏莒哉？」凌曙曰：「公羊傳曰：『與莒爲竟也。』周禮大宗伯：『大封之禮，合衆也。』鄭注：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衆其民。周禮太卜鄭注：『大封謂境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叔弓帥師疆運田是也。』」

葬邾悼公。

冬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疏證〕 公、穀作卷，音權，史記世家作員，索隱云：左傳作麇。李富孫曰：「楚世家索隱引傳作麇，賦野有死麇之卒章。釋文麇作麇。玉藻「龍卷以祭」注：字或作袞。釋文：卷音袞。明堂位注：自袞冕而下，釋文作卷，云本又作袞，喪大記，君以卷，釋文同。是卷有袞音。哀二傳，哀八傳釋文麇並邱隕反，則與袞音亦相近。廣韻：員又音運，麇、員聲之轉。說文麇，籀文作麇。玉篇：麇同麇。文選蕪城賦注：麇與麇音義同，此別體字。錢氏曰，卷、麇聲相近。」劉師培曰：「楚世家麇作員，此人名之存古文者也。」

楚公子比出奔晉。

〔注〕 公羊昭元傳何休注：「辟內難也。」

〔疏證〕 高閔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爲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春秋書之，爲十三年乾谿事起也。」

沈欽韓曰：「書名者，內無從行，外無強援，如匹夫奔亡也。賤之非罪之。」

傳

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

〔疏證〕

惠棟曰：「孫叔敖碑作五舉。按唐石經初刻亦作五，後加人旁，非也。伍尚、伍員字同。古今人表

伍子胥亦不從人。」

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于外。

〔疏證〕

吳闓生曰：「所言不詳載，避下文也。」

既聘，將以衆逆。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殫聽命。」

〔注〕

說文：「褊，衣小也。」禮記祭法鄭注：「除地曰殫。」

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于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唯

大夫圖之。」

〔注〕 王制鄭注：「老謂上公。」曲禮下鄭注：「卿老，上卿也。」服虔曰：「莊，謂楚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廣雅：「莽，草也。」如淳曰：「草深曰莽。」

〔疏證〕 檀弓正義：「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李貽德曰：「按聘禮：『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注：「天子諸侯將出，告羣廟，大夫告禰而已。」今得于祖禰之廟者，賈氏云：「彼不告聘，直告娶，故得並告。」禮文王世子注：「赴告于君也。」然云五廟之孫，不云五服之親，明告君亦須告廟。圍爲莊之孫，共之子，與庶人異。故得自告于廟。」

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己，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

〔疏證〕 文選注引傳作苞。

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

〔疏證〕 釋文作雍，諸本作壅。朱彬曰：「詩小毖：『余其懲，而毖後患。』」釋文引韓詩：「懲，苦也。」此言小國失其所恃，則苦諸侯，而俾之怨憾，將相率而阻大國之命也。」

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

〔注〕 周禮守祧鄭注：「祧，遠祖廟。」禮記祭法：「遠祖廟爲祧。」鄭注：「祧之言超也。」

〔疏證〕 馬宗璉曰：「按管子山至篇云：『大夫三世不得有廟。』與諸侯同祀所出之廟。豐氏僅三世，

不得有廟，與鄭伯同祀所出之祖耳。是豐氏之桃爲穆公。其不言先君之桃者，周禮賈疏云：「諸侯與天子，既不可同有二桃，其遷祖則總藏于太祖廟，則謂太祖廟爲桃。」故聘禮云：「不腆先君之桃。」豐氏爲大夫，不得上同諸侯，故謙言豐氏之桃。襄九年傳：「以先君之桃處之。」服注：「曾祖之廟曰桃。」是豐氏之桃，是穆公之父，文公之廟也。大戴禮三本篇：「有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是豐氏之廟乃三世之桃廟。服注：「曾祖之廟曰桃。」可爲確解祭法，遠祖爲桃。宋書引王注，桃者，五世、六世之祖，此釋遠廟爲桃之義。證以豐氏三世之廟爲桃之義，則辭各有當也。」孔廣森曰：「注云：桃，遠祖廟。按公孫段，穆公之孫，子豐之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其家惟有子豐廟耳，焉得有遠祖廟？桃者，始祖廟之名。豐氏以子豐爲始祖，其文稱桃焉。始祖廟所以名桃者，緣遷主必藏于始祖之廟。桃之言超也，唯周人遷穆主于文王廟，遷昭主于武王廟，因以文、武爲二桃。若聘禮「不腆先君之桃。」襄九年傳：「以先君之桃處之。」則皆謂始祖廟也。」沈欽韓曰：「豐氏但得有彌廟，襄公冠于成公之廟，而云以先君之桃處之，然則桃是廟之通稱，不必爲遠祖廟也。」俞越茶香室經說：「公孫段爲子豐之子，子豐爲穆公之子，則子豐乃別子爲祖者也，子豐而立廟，則豐氏之桃矣。」吳曾祺曰：「與暴人作事，強既不可，弱又不宜，此中自具操縱之妙，至迫到無可如何處，滿口支梧，總屬無益，不如掬情相告，使彼耽耽者被人窺見肺腸，自然氣奪。不然以下反筆一轉，語意更見周到。」劉培極曰：「楚唯利是視，何知弭兵，子木、公子圍終守規利之策，晉卿終守避楚之策也。」

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橐而入。許之。

〔注〕詩彤弓毛傳：「橐，輜也，輜弓謂之橐。」禮記樂記：「名之曰建橐，鄭注：「兵甲之衣曰橐。」春秋傳曰：「垂橐而入。」

〔疏證〕錢鐘書曰：「齊語：『殺無弓。』」「諸侯之使垂橐而入，載貨而出。」韋注：「空而來。」晉語：「故輕致諸侯而重遺之。」韋注：「謂垂橐而入。」

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號，尋宋之盟也。

〔注〕魯語：「號之會。」韋昭曰：「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在魯昭元年。」

〔疏證〕周宣武曰：「鄭並號鄆之地，此號當在其舊都，如所稱鄆城之下是也。（僖三十）漢書地理志：河南滎陽。應劭曰：故號國，今號亭是。按滎陽縣，屬今河南開封府。」

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于晉。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于諸侯，猶詐晉而駕焉，

〔注〕小爾雅：「駕，陵也。」賈子道術「期果言當者謂之信。」

況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于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于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